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經查核資料)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〇〇二八六五七四八六二二八八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1		四~十六
(五) 關係人交易	31~33		十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3		十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34		十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4		二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45~52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5、45~52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5、53		二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5、54~62		二一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5~36		二二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 關規定	37~44		二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鑒：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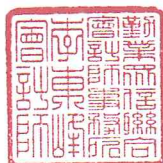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亦經本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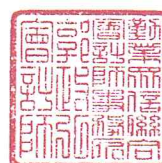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會計師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經查核資料)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九、十八及十九)	\$ 1,995,212 27
1310	現金 (附註四)	\$ 887,449 11	2120	應付票據	53,397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七)	294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三及十七)	125,250 2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58,908 5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〇年	50,747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41,232 1
	50,747 仟元及一〇一〇年20,353 仟元後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	136,973 2
1190	之淨額 (附註二、三及十七)	1,709,290 20	2228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十七)	86,325 1
120X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八)	3,248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及十八)	45,898 1
1260	存貨—淨額 (附註十八)	854,969 10	229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40,823 -
1286	預付款項	131,73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43,369 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24,693 -	2420	長期負債	82,42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	16,465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53,208 45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七)	8,191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7,626 -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八)	122,80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649 -
1521	土地	2,440,343 29	2XXX	負債合計	2,833,439 34
1531	房屋及建築	2,440,419 29		股東權益	
1551	機器設備	51,274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額定 120,000 仟股，一〇一〇年發行 88,889 股，一〇一〇年發行 80,000 仟股	888,890 11
1681	運輸設備	314,107 4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20,000 1
15X1	其他設備	5,368,947 64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548,276 42
15X9	減：累計折舊	1,521,582 18	3310	保留盈餘	29,754 1
	未完工工程	3,847,365 46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102,096 13
1671	預付設備款	215,339 2	33XX	未分配盈餘	1,131,850 1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1,386 1	3420	保留盈餘合計	(129,296) (2)
		4,144,090 49	36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	5,571,736 61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7,432 -
				少數股權	4,609,168 61
				股東權益合計	5,559,720 6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538,029 100
1760	無形資產	83,807 1			
1782	商譽 (附註一及二)	284,123 3			
17XX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及十八)	367,930 4			
	無形資產合計	655,860 8			
1800	其他資產	27,301 -			
182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八及十八)	7,485 5,422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七)	47,498 1			
188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45,647 1			
18XX	合併項目 (附註二)	127,931 2			
	其他資產合計	183,861 2			
1XXX	資產總計	\$ 8,393,1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蔡樹根



會計主管：葛大鈞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經查核資料)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2,828,898	100	\$2,252,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四及十七)	<u>2,179,283</u>	<u>77</u>	<u>1,816,251</u>	<u>81</u>
5910	營業毛利	<u>649,615</u>	<u>23</u>	<u>436,70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06,681	7	146,620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93,233</u>	<u>7</u>	<u>118,392</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9,914</u>	<u>14</u>	<u>265,012</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249,701</u>	<u>9</u>	<u>171,690</u>	<u>7</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60	-	1,054	-
7130	補助收入	2,650	-	9,491	1
7160	兌換淨益	1,821	-	19,563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七)	3,201	-	1,656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3,406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10	-	-	-
7480	其他	<u>635</u>	<u>-</u>	<u>3,167</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077</u>	<u>-</u>	<u>38,33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55,719	2	\$ 37,981	2				
7530	201	-	352	-				
7880	<u>5,945</u>	-	<u>2,749</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1,865</u>	<u>2</u>	<u>41,082</u>	<u>2</u>				
7900	197,913	7	168,945	7				
8110	<u>41,715</u>	<u>1</u>	<u>28,724</u>	<u>1</u>				
9600	<u>\$ 156,198</u>	<u>6</u>	<u>\$ 140,221</u>	<u>6</u>				
	歸屬予：							
9601	\$ 156,198	6	\$ 140,239	6				
9602	-	-	(18)	-				
	<u>\$ 156,198</u>	<u>6</u>	<u>\$ 140,221</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u>\$ 2.38</u>		<u>\$ 1.88</u>		<u>\$ 2.11</u>		<u>\$ 1.75</u>	
9850	<u>\$ 2.37</u>		<u>\$ 1.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蔡樹根



會計主管：葛大鈞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經查核資料)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及現金增資
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二) 股數 (仟股)	金額	待 股 票 (附註十二)	配 利 (附註十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二)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二)	合 計 (附註十二)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少 數 股 權 \$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80,000	\$ 800,000	-	-	\$ 3,166,049	\$ 1,108,986	\$ 1,108,986	\$ 5,083,249	-	\$ 5,083,249
-	-	-	-	-	(29,754)	-	-	-	-
-	-	-	120,000	-	(120,000)	(120,000)	-	-	-
-	-	-	-	-	(13,334)	(13,334)	(13,334)	-	(13,334)
8,889	88,890	-	-	382,227	-	-	471,117	-	471,117
-	-	-	-	-	156,198	156,198	156,198	-	156,198
-	-	-	-	-	-	-	(137,510)	-	(137,510)
88,889	\$ 888,890	-	\$ 120,000	\$ 3,548,276	\$ 29,754	\$ 1,131,850	\$ 5,559,720	-	\$ 5,559,720
80,000	\$ 800,000	-	\$ -	\$ 3,166,049	\$ -	\$ 811,449	\$ 4,420,775	\$ 37,450	\$ 4,458,225
-	-	-	-	-	-	140,239	140,239	(18)	140,221
-	-	-	-	-	-	-	10,722	-	10,722
80,000	\$ 800,000	-	\$ -	\$ 3,166,049	\$ -	\$ 951,688	\$ 4,571,736	\$ 37,432	\$ 4,609,168

股東權益其他
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 8,214

其他

8,214

8,214

8,214

8,214

8,214

8,214

8,214

8,214

8,214

8,214

8,2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蔡樹根



會計主管：葛大鈞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經查核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56,198	\$ 140,22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97,821	160,984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37,921	(3,40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10)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39)	18,18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01	352
遞延所得稅	(10,673)	(3,591)
其他	-	1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0,969	(68,573)
應收帳款	(279,547)	(163,6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43)	-
存貨	140,763	(235,962)
預付款項	6,241	17,937
其他流動資產	2,847	(23,493)
應付票據	7,353	1,469
應付票據—關係人	65	10,006
應付帳款	(48,089)	161,359
應付所得稅	9,444	(27,419)
應付費用	(25,265)	1,186
其他應付款	6,845	9,222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0,668	(3,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9,570</u>	<u>(8,7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存款)減少 (增加)	\$ 4,630	(\$ 5,659)
購置固定資產	(145,717)	(202,93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77	48
遞延費用增加	(8,963)	(7,820)
土地使用權增加	-	(35,1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1	6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342)	(250,8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608,310)	170,727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2,681)	62,5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221)	-
現金增資	471,11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095)	233,131
匯率影響數	(2,684)	(1,295)
現金淨減少	(56,551)	(27,814)
期初現金餘額	944,000	687,980
期末現金餘額	\$ 887,449	\$ 660,1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56,661	\$ 36,692
支付所得稅	\$ 42,944	\$ 59,734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108,054)	(\$ 204,22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減少)	(37,663)	1,297
支付現金	(\$ 145,717)	(\$ 202,93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9,425	\$ -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2,564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45,898	\$ 58,030
應付現金股利	\$ 13,33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蔡樹根



會計主管：葛大鈞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查核資料)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為母公司) 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母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母公司成為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母公司股票自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請詳附表九。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冠控股公司)及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冠國際公司)主要從事集團間投資控股業務。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永發貿易公司)、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新祥貿易公司)及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永佳美貿易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永和興機械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鐵鑄件加工業務。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永祥鑄造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陸霖機械公司)、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永宏泰機械公司)、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鋼銳機械公司)及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永誠亞太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有田再生公司)主要從事廢鐵回收使用業務。

永誠亞太公司為強化公司組織，降低管理成本以發揮經營綜效，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母公司股東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採資產買賣方式收購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永冠鑄造公司）之鑄造資產及業務，購買價款為 300,831 仟元。上述不動產及鑄鐵營業權之交易價格係依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及群創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價金額之平均價格設定；動產之交易價格係依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公平價值評價報告設定，該款項業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支付完畢。

永誠亞太公司將永冠鑄造公司一〇〇年八月一日之資產按其公平價值入帳如下：

購買價款	<u>\$300,831</u>
承受之資產	
存貨	33,688
固定資產—淨額	163,464
出租資產	9,666
遞延費用—淨額	569
其他流動資產	<u>9,637</u>
	<u>217,024</u>
商譽	<u>\$ 83,807</u>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192 人及 2,04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

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合併後再將其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換算：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及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RMB\$1=NT\$4.67 及 RMB\$1=NT\$4.44；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RMB\$1=NT\$4.649 及 RMB\$1=NT\$4.44。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永冠控股公司、永冠國際公司、永發貿易公司、新祥貿易公司、永佳美貿易公司、永誠亞太公司、永和興機械公司、永祥鑄造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陸霖機械公司、鋼銳機械公司及有田再生公司之帳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永冠控股公司、永冠國際公司、永發貿易公司、新祥貿易公司、永佳美貿易公司、永誠亞太公司、永和興機械公司、永祥鑄造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陸霖機械公司、永宏泰機械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九月完成清算）、鋼銳機械公司及有田再生公司之帳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上述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上述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二)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人民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費用暨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商譽、土地使用權、出租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

顯示可能減損外，每期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五至十年。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十) 商 譽

因採資產買賣方式收購永冠鑄造公司之鑄造資產及業務產生之商譽，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一)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實際可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營業之電腦軟體成本、廠房裝修及改良工程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

(十三)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勞務提供完成時或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營業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相關營業成本則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合併借項

投資子公司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合併借項。合併借項不予攤銷。

進行減損測試時，合併借項係分攤到母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合併借項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合併借項）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合併借項，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合併借項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純益無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49	\$ 1,1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86,400</u>	<u>658,989</u>
	<u>\$887,449</u>	<u>\$660,16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一流動

母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合約

\$ 110

母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從事上述匯率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尚未到期之交易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交易型態	幣別	到期期間(註一)	合約金額(註二)
買入賣權	歐元	101.12.05	EUR100,000/USD128,500
賣出買權	歐元	101.12.05	EUR200,000/USD257,000

註一：依合約規定，自一〇一年七月起依交易條件於每月第三個營業日進行比價並於第五個營業日進行交割，至一〇一年十二月止共計執行6次比價及交割。

註二：依合約規定，比價時歐元兌美元匯率若小於或等於1.285，則本公司需支付歐元100,000元及收取美金128,500元；比價時歐元兌美元匯率若大於1.285，本公司需支付歐元200,000元及收取美金257,000元。另比價時當歐元兌美元匯率若小於或等於1.285累計次數達兩次以上者，則選擇權合約於觸及事件日終止。

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利益為110仟元。

六、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製成品	\$286,299	\$435,082
在製品	289,431	248,410
原料	279,239	195,032
	<u>\$854,969</u>	<u>\$878,524</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2,624 仟元及 42,243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179,283 仟元及 1,816,251 仟元。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339 仟元(主要係因年度中出售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失敗重工之異常成本 35,916 仟元及下腳收入 6,982 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188 仟元、失敗重工異常成本 20,431 仟元及下腳收入 6,054 仟元。

七、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16,813	\$ 289,800
機器設備	924,862	685,288
運輸設備	34,219	26,664
其他設備	145,688	98,297
	<u>\$1,521,582</u>	<u>\$1,100,049</u>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128	\$ 9,144
利息資本化利率	6.36%-7.08%	4.83%-5.78%

八、出租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土地	\$ 9,666	\$ -
房屋及建築	19,986	35,698
	<u>29,652</u>	<u>35,698</u>
減：累計折舊	2,351	5,224
	<u>\$ 27,301</u>	<u>\$ 30,474</u>

一〇一年六月底出租資產係座落於寧波市黃海路 95 號、漂陽市天目湖工業區中心大道 18 號及漂陽市天目湖工業區悅朋路 9 號之廠房、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成功路一段 502 號之土地暨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成功路一段 575 號之房屋。

一〇〇年六月底出租資產係座落於寧波市黃海路 95 號及寧波市渤海路 647 號之廠房。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	未來年度應收租金總額
按市場行情議定並按年收取	一〇一年下半年度 \$ 2,174
	一〇二年 665

九、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擔保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 2.68%-7.22%；一〇〇年 1.49%-6.39%	\$ 938,020	\$ 1,437,175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 1.16%-7.22%；一〇〇年 4.87%-6.31%	888,652	527,531
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 1.75%-1.95%；一〇〇年 1.49%	52,847	30,506
	<u>\$ 1,879,519</u>	<u>\$ 1,995,212</u>

十、長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擔保借款—自九十九年九月起， 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至一二〇 年五月償清，年利率一〇一年 1.87%-3.35%；一〇〇年 1.79%-2.31%	\$ 76,618	\$ 42,119
信用借款—自一〇〇年六月起， 每三個月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至一〇三年三月償清，年利率 一〇一年 2.49%；一〇〇年 2.63%	51,701	78,994
	128,319	121,1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898	58,030
	<u>\$ 82,421</u>	<u>\$ 63,083</u>

十一、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永冠控股公司、永冠國際公司、新祥貿易公司、永發貿易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未制定員工退休辦法。

永誠亞太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永誠亞太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70 仟元及 553 仟元。

設立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十八至二十八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至二十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負擔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 12,737 仟元及 10,778 仟元。

十二、股東權益

股本

母公司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決議通過透過回台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88,890 仟元，除未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外，且全體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並授權董事長得代表本公司與承銷券商協商議定該次現金增資之最終發行價格及發行新股之條件。該案最終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 53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0892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母公司發行普通股分別為新台幣 888,890 仟元（分為 88,889 仟股）及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

資本公積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係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剩餘者（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並依據下列順序分派或使用之：

- (一) 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 (二) 不多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
- (三) 不少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作為股東股利。

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一〇一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為 7,100 仟元；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0 仟元。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5%~15% 及 3% 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供等比率配發與股東作為股票紅利之方式，撥充資本。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四月三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公積		\$ 29,754	
股票股利		120,000	\$ 0.135
現金股利		13,334	0.15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保留盈餘不予分派。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四月三日並決議以股票股利 120,000 仟元轉增資，上述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

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三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會決議不擬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前述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4,701	\$ 20,881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682)	1,553
暫時性差異	7,679	2,809
兩免三減半	(687)	(5,695)
虧損扣抵	(12,051)	-
虧損留抵	-	11,1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106	710
當期應納所得稅	50,066	31,38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10,673)	(\$ 3,5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322</u>	<u>934</u>
	<u>\$ 41,715</u>	<u>\$ 28,724</u>

(二)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31,788	\$ 46,363
當期應納所得稅	50,066	31,381
當期支付稅額	(42,944)	(59,7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322</u>	<u>934</u>
期末餘額	<u>\$ 41,232</u>	<u>\$ 18,944</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1,136	\$ 2,635
存貨跌價損失	10,603	7,871
未實現兌換淨損	868	-
虧損扣抵	327	-
其 他	<u>1,656</u>	<u>1,500</u>
	<u>24,590</u>	<u>12,0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發出商品收入	(104)	(1,141)
未實現兌換淨益	-	(248)
其 他	<u>(42)</u>	<u>(417)</u>
	<u>(146)</u>	<u>(1,806)</u>
	<u>\$ 24,444</u>	<u>\$ 10,200</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開辦費	\$ 2,250	\$ 2,456
虧損扣抵	-	11,427
	<u>2,250</u>	<u>13,8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減：備抵評價	<u>\$ -</u>	<u>\$ 11,427</u>
	<u>2,250</u>	<u>2,4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利息資本化	(9,797)	(6,807)
其他	(<u>79</u>)	(<u>18</u>)
	(<u>9,876</u>)	(<u>6,825</u>)
	<u>(\$ 7,626)</u>	<u>(\$ 4,369)</u>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各自採淨額表達方式，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24,693 仟元及 10,827 仟元，暨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下）249 仟元及 627 仟元。

(四)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子公司得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及可抵減之最後年度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永佳美貿易公司	\$ 306	一〇四
永佳美貿易公司	1,004	一〇五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永誠亞太公司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8,996</u>	<u>\$ 940</u>

永誠亞太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3.02% 及 12.08%。

依所得稅法規定，永誠亞太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永誠亞太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永誠亞太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所得稅減免相關資訊：

母公司因設立於開曼，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永冠控股公司、新祥貿易公司、永發貿易公司因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永冠國際公司企業所得稅率 16.5%，依香港稅法規定，境外所得免徵所得稅。

陸霖機械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25%，一〇〇年度為二免三減半之減半期第三年。鋼銳機械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25%，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為兩免三減半之減半期第三年及第二年。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2,459	\$ 85,763	\$ 318,222	\$ 222,019	\$ 69,747	\$ 291,766
退休金	11,658	2,549	14,207	9,467	1,864	11,331
其他用人費用	37,663	14,954	52,617	31,487	12,461	43,948
	<u>\$ 281,780</u>	<u>\$ 103,266</u>	<u>\$ 385,046</u>	<u>\$ 262,973</u>	<u>\$ 84,072</u>	<u>\$ 347,045</u>
折 舊	<u>\$ 173,380</u>	<u>\$ 12,924</u>	<u>\$ 186,304</u>	<u>\$ 142,230</u>	<u>\$ 8,399</u>	<u>\$ 150,629</u>
攤 銷	<u>\$ 3,487</u>	<u>\$ 7,582</u>	<u>\$ 11,069</u>	<u>\$ 3,196</u>	<u>\$ 6,355</u>	<u>\$ 9,551</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448 仟元及 804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0	\$ 110	\$ -	\$ -
存出保證金	7,485	7,485	5,422	5,422

(接次頁)

(承前頁)

<u>負債</u>	<u>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長期銀行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 128,319	\$ 128,319	\$ 121,113	\$ 121,113
存入保證金	23	23	8,191	8,191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者。

母公司係以中央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匯率選擇權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0	\$ -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持有未結清之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110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85,196 仟元及 665,29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277,733 仟元及 1,847,344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730,105 仟元及 268,981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匯率選擇權合約即在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上述金融商品外，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

4.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12,777仟元。

十六、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2.38</u>	<u>\$ 1.88</u>	<u>\$ 2.11</u>	<u>\$ 1.75</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2.37</u>	<u>\$ 1.87</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合併每股盈餘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2.09</u>	<u>\$ 1.65</u>	<u>\$ 1.86</u>	<u>\$ 1.54</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2.09</u>	<u>\$ 1.65</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 197,913	\$ 156,198	83,290	<u>\$ 2.38</u>	<u>\$ 1.8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59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97,913</u>	<u>\$ 156,198</u>	<u>83,449</u>	<u>\$ 2.37</u>	<u>\$ 1.87</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u>\$ 168,945</u>	<u>\$ 140,239</u>	<u>80,000</u>	<u>\$ 2.11</u>	<u>\$ 1.75</u>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

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另無償配股基準日在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性追溯調整合併每股盈餘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 197,913	\$ 156,198	94,534	<u>\$ 2.09</u>	<u>\$ 1.6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59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公司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97,913</u>	<u>\$ 156,198</u>	<u>94,693</u>	<u>\$ 2.09</u>	<u>\$ 1.65</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u>\$ 168,945</u>	<u>\$ 140,239</u>	<u>90,800</u>	<u>\$ 1.86</u>	<u>\$ 1.54</u>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關係
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冠鑄造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和機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
寧永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永祥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寧波將軍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將軍機械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
啟瑞機械(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瑞機械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
張賢銘	母公司董事長
張文龍	母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年	
	金	%	金	%
<u>上半年度</u>				
銷貨收入				
永冠鑄造公司	\$ 9,786	-	\$ 12,696	1
三和機電公司	253	-	-	-
啟瑞機械公司	19	-	150	-
將軍機械公司	-	-	128	-
	<u>\$ 10,058</u>	<u>-</u>	<u>\$ 12,974</u>	<u>1</u>
營業成本				
進 貨				
三和機電公司	\$ 155	-	\$ 887	-
永冠鑄造公司	-	-	31,053	2
將軍機械公司	-	-	22	-
	<u>\$ 155</u>	<u>-</u>	<u>\$ 31,962</u>	<u>2</u>
租金支出				
張文龍	<u>\$ 120</u>	<u>-</u>	<u>\$ -</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三和機電公司	\$ 130	4	\$ -	-
永冠鑄造公司	18	1	-	-
	<u>\$ 148</u>	<u>5</u>	<u>\$ -</u>	<u>-</u>
<u>六月底</u>				
應收票據				
三和機電公司	\$ 197	-	\$ -	-
永冠鑄造公司	-	-	7,121	4
	<u>\$ 197</u>	<u>-</u>	<u>\$ 7,121</u>	<u>4</u>
應收帳款				
三和機電公司	\$ 107	-	\$ -	-
永冠鑄造公司	-	-	4,770	-
將軍機械公司	-	-	75	-
啟瑞機械公司	-	-	5	-
	<u>\$ 107</u>	<u>-</u>	<u>\$ 4,850</u>	<u>-</u>
存出保證金				
張文龍	<u>\$ 20</u>	<u>-</u>	<u>\$ -</u>	<u>-</u>
應付票據				
三和機電公司	\$ 294	100	\$ 932	4
永冠鑄造公司	-	-	21,921	96
	<u>\$ 294</u>	<u>100</u>	<u>\$ 22,853</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帳款								
三和機電公司	\$	45	100		\$	-	-	
永冠鑄造公司		-	-			5,364	1	
將軍機械公司		-	-			16	-	
	<u>\$</u>	<u>45</u>	<u>100</u>		<u>\$</u>	<u>5,380</u>	<u>1</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寧永祥投資公司	\$	271	-		\$	4,140	6	
代墊款項								
張賢銘		-	-			91	-	
	<u>\$</u>	<u>271</u>	<u>-</u>		<u>\$</u>	<u>4,231</u>	<u>6</u>	
存入保證金								
三和機電公司	<u>\$</u>	<u>23</u>	<u>100</u>		<u>\$</u>	<u>-</u>	<u>-</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與關係人間之股款係依據雙方約定收付；與關係企業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及海關作為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暨對加工貿易業務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六	月	三	十
	日		日		日		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160,440			\$	1,058,932
土地使用權				210,446				150,681
出租資產淨額				18,088				30,4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48				6,403
			<u>\$</u>	<u>1,392,222</u>			<u>\$</u>	<u>1,246,490</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及永和興機械公司共同為永祥鑄造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 747,360 仟元；永祥鑄造公司分別為陸霖機械公司、鋼銳機械公司及永和興機械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 141,064 仟元、326,970 仟元及 186,840 仟元；

永祥鑄造公司及母公司共同為鋼銳機械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 74,725 仟元；永冠國際為母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 209,230 仟元；母公司分別為新祥貿易公司、永誠亞太公司、永發貿易公司、鋼銳機械公司及永祥鑄造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 209,230 仟元、592,769 仟元、29,890 仟元、119,560 仟元及 89,670 仟元。

(二) 永祥鑄造公司與華泰建設有限公司簽訂擴建青峙路廠房擴建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76,679 仟元（人民幣 37,825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永祥鑄造公司已支付擴建青峙路廠房工程價款計 167,234 仟元（人民幣 35,803 仟元）。

二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0,688	29.54	\$ 906,524	\$ 13,699	28.73	\$ 393,572
港元	216,810	3.85	834,719	55	3.69	203
歐元	5,251	37.59	197,385	4,713	41.63	196,202
日幣	231	0.38	88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5,409	29.89	460,575	13,851	28.73	397,939
歐元	559	37.59	21,013	89	41.63	3,705
新台幣	1,280	1	1,280	-	-	-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至八。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二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等為主，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鑄造加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2,698,091	\$ 2,222,989	\$ 274,636	\$ 176,733
其 他	130,807	29,964	(24,935)	(5,043)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2,828,898</u>	<u>\$ 2,252,953</u>	249,701	171,690
利息收入			1,660	1,054
補助收入			2,650	9,491
租金收入			3,201	1,656
壞帳轉回利益			-	3,406
兌換淨益			1,821	19,563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10	-
利息費用			(55,719)	(37,98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01)	(352)
其 他			(5,310)	418
稅前利益			<u>\$ 197,913</u>	<u>\$ 168,94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鑄造加工部門及其他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補助收入、租金收入、壞帳轉回利益、兌換淨益、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利息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其他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收入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產業機械鑄件	\$ 987,548	\$ 796,427
注塑機類鑄件	764,853	774,075
能源類鑄件	<u>1,076,497</u>	<u>682,451</u>
	<u>\$ 2,282,898</u>	<u>\$ 2,252,953</u>

二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蔡樹根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執行情形
成立專案小組	專案召集人	一〇〇年三月	已完成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財務處	一〇〇年九月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處	一〇〇年十一月	已完成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 認	財務處	一〇〇年六月	已完成
完成IFRS1「首次採用國際 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 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處	一〇〇年十二月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 評估	資訊部、財務處	一〇〇年十二月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 評估	稽核室、財務處	一〇〇年十二月	已完成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財務處	一〇〇年十二月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IFRS1「首次採 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 豁免及選擇	財務處	一〇一年一月	已完成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 狀況表	財務處	一〇一年三月	已完成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 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處	一〇二年三月	進度正常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 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 統)之調整	稽核室、財務 處、資訊部	一〇一年十二月	進度正常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1,793	(\$ 11,793)	\$ -	6.(1)
預付款項	137,975	74	138,049	6.(3)
固定資產淨額	4,338,264	(67,110)	4,271,154	6.(2)、(3)
電腦軟體—淨額	-	5,431	5,431	6.(3)
土地使用權	296,277	(296,277)	-	6.(4)
投資性不動產	-	41,859	41,859	6.(5)
出租資產—淨額	41,859	(41,859)	-	6.(5)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08,128	108,128	6.(2)
遞延費用—淨額	46,523	(46,523)	-	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341	14,341	6.(1)
其他資產—預付租賃款	-	296,277	296,277	6.(4)
負 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0	(40)	-	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203	2,588	8,791	6.(1)
股東權益				
保留盈餘	1,108,986	8,214	1,117,200	4、6.(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14	(8,214)	-	6.(6)

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 24,693	(\$ 24,693)	\$	-				6.(1)
預付款項	131,734	1,132		132,866				6.(3)
固定資產淨額	4,144,090	38,227		4,182,317				6.(2)、(3)
電腦軟體—淨額	-	5,584		5,584				6.(3)
土地使用權	284,123	(284,123)		-				6.(4)
投資性不動產	-	27,301		27,301				6.(5)
出租資產—淨額	27,301	(27,301)		-				6.(5)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 款	-	70,628		70,628				6.(2)
遞延費用—淨額	47,498	(47,498)		-				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27,116		27,116				6.(1)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 款	-	2,555		2,555				6.(2)
其他資產—預付租賃 款	-	284,123		284,123				6.(4)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 動	249	(249)		-				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7,626	2,672		10,298				6.(1)
<u>股東權益</u>								
保留盈餘	1,102,096	8,214		1,110,310				4、6.(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296)	(8,214)	(137,510)				6.(6)

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損益項目之調節表

營業收入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營業收入	\$ 2,828,898	\$ 3,201	\$	2,832,099				6.(7)
營業費用	399,914	448		400,362				6.(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51,788)	(2,753)	(54,541)				6.(7)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137,510)	(137,510)				6.(6)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214 仟元。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母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母公司及子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對於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予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權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母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以下「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4,693 仟元及 11,793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 249 仟元及 4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同額調整增加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423 仟元及 2,548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2,555 仟元及 108,128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電腦軟體成本。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之金額為預付款項 1,132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82 仟元及電腦軟體成本 5,584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之金額為預

付款項 74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18 仟元及電腦軟體成本 5,431 仟元。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284,123 仟元及 296,277 仟元。

(5)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出租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27,301 仟元及 41,859 仟元。

(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會計處理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累積換算調整數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原當期累積換算調整數依其性質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項下其他給合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金額分別為 8,214 仟元及 137,51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214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為 137,510 仟元。

(7)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
他綜合損益。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
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九十九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
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
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
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額	抵擔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最高限額	與
0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6,052 (人民幣 12,000 仟元)	\$ 56,052 (人民幣 12,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 3,335,832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淨值 60%)	\$ 5,559,720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淨值 100%)	與
1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03 (人民幣 1,435 仟元)	6,703 (人民幣 1,435 仟元)	-	(註三)	-	營業週轉	-	-	-	-	-	3,335,832	5,559,720	與
		有田再生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4 (人民幣 215 仟元)	1,004 (人民幣 215 仟元)	-	(註三)	-	營業週轉	-	-	-	-	-	3,335,832	5,559,720	與
		鋼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472 (人民幣 32,000 仟元)	149,472 (人民幣 32,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3,335,832	5,559,720	與
		永祥鑄造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23 (人民幣 2,467 仟元)	11,523 (人民幣 2,467 仟元)	-	(註三)	-	營業週轉	-	-	-	-	-	3,335,832	5,559,720	與
2	新祥貿易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555 (美元 1,914 仟元)	56,555 (美元 1,914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3,335,832	5,559,720	與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8,420 (美元 10,101 仟元)	298,420 (美元 10,101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3,335,832	5,559,720	與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489 (美元 3,841 仟元)	113,489 (美元 3,841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3,335,832	5,559,720	與
3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6,245 (美元 13,019 仟元)	386,245 (美元 13,019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3,335,832	5,559,720	與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2 仟元	422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3,335,832	5,559,720	與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642 (美元 5,234 仟元)	154,642 (美元 5,234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3,335,832	5,559,720	與
4	永冠國際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6,805 (美元 7,000 仟元)	206,805 (美元 7,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3,335,832	5,559,720	與
5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8,977 (美元 17,228 仟元)	\$ 508,977 (美元 17,228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3,335,832	5,559,720	與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9,297 (美元 28,409 仟元)	839,297 (美元 28,409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3,335,832	5,559,720	與
6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860 (美元 5,106 仟元)	150,860 (美元 5,106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3,335,832	5,559,720	與
		新祥貿易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3,335,832	5,559,720	與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金	備抵額	擔稱名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金額	資金最高	貸與額
	Ltd.	永發貿易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1,124 (美元 5,454 仟元)	\$ 161,124 (美元 5,454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 3,335,832	\$ 5,559,720	
6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2,138 (美元 16,996 仟元)	\$ 502,138 (美元 16,996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3,335,832	5,559,720	
	Ltd.	永誠亞太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6,249 (美元 8,000 仟元)	\$ 231,661 (美元 7,75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3,335,832	5,559,720	
6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8,136 (人民幣 12,446 仟元)	\$ 58,136 (人民幣 12,446 仟元)	-	(註三)	-	營業週轉	-	-	-	-	-	3,335,832	5,559,720	

註一：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按一〇一一年六月底匯率計算。

註二：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九年七月九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逾期貨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書名稱	證對關係	對背書保證之企業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 3,335,832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60%)	\$ 326,970 (人民幣 70,000 仟元)	\$ 326,970 (人民幣 70,000 仟元)	\$ -	5.88%	\$ 8,339,580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150%)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3,335,832	141,064 (人民幣 30,200 仟元)	141,064 (人民幣 30,200 仟元)	-	2.54%	8,339,580
		永和興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3,335,832	186,84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186,84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	3.36%	8,339,580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3,335,832	74,725 (美元 2,500 仟元)	74,725 (美元 2,500 仟元)	-	1.34%	8,339,580
		永佳美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3,335,832	93,420 (人民幣 20,000 仟元)	93,420 (人民幣 20,000 仟元)	-	1.68%	8,339,580
1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3,335,832	747,360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747,360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	13.44%	8,339,580
2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3,335,832	747,360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747,360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	13.44%	8,339,580
3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3,335,832	74,725 (美元 2,500 仟元)	74,725 (美元 2,500 仟元)	-	1.34%	8,339,580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3,335,832	119,560 (美元 4,000 仟元)	119,560 (美元 4,000 仟元)	-	2.15%	8,339,580
		新祥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3,335,832	209,230 (美元 7,000 仟元)	209,230 (美元 7,000 仟元)	-	3.76%	8,339,580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3,335,832	530,000	530,000	-	9.53%	8,339,580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3,335,832	62,769 (美元 2,100 仟元)	62,769 (美元 2,100 仟元)	-	1.13%	8,339,580
		永發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3,335,832	29,890 (美元 1,000 仟元)	29,890 (美元 1,000 仟元)	-	0.54%	8,339,58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	背書保證關係		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	本期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名稱	對象						
3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國際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 3,335,832	\$ 89,670 (美元) 3,000 仟元)	\$ 89,670 (美元) 3,000 仟元)	\$ -	1.61%	\$ 8,339,580
4	永冠國際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同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3,335,832	209,230 (美元) 7,000 仟元)	209,230 (美元) 7,000 仟元)	-	3.76%	8,339,580

註一：係永祥鑄造公司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為銅鏡機械公司共同背書保證。

註二：係永和興機械公司及東莞永冠鑄造公司為永祥鑄造公司共同背書保證。

註三：除永佳美貿易公司尚未實際動支外，餘係經各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並與實際動用額度相同。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期 目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末 值	註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公司	普通股股票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3,897,657	100.00	\$ 3,897,657	100.00		註一及二
	普通股股票 永冠國際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3,528,318	100.00	3,531,268	100.00		註一、二及三
	新祥貿易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439,797	100.00	455,052	100.00		註一、二及三
	永發貿易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338,400	100.00	343,444	100.00		註一、二及三
	單 永誠亞太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8,995	100.00	190,423	100.00		註一、二及三
	單 永祥鑄造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77,187	100.00	1,485,494	100.00		註一、二及三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9,373	100.00	425,952	100.00		註一、二及三
	永和興機械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831,129	94.76	836,328	100.00		註一、二及三
	陸森機械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845,952	100.00	857,810	100.00		註一、二及三
	有田再生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54,426	100.00	54,870	100.00		註一、二及三
鋼銳機械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49,043	73.33	1,966,115	100.00		註一、二及三	
永佳美貿易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804	100.00	30,904	100.00		註一、二及三	
單 永冠國際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4,297	26.67	1,966,115	26.67			註一及二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3,787	5.24	836,328	5.24			註一及二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截至一〇一一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並無任何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倒、逆交易及取得成本折、溢價未攤銷金額。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情形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 107,217 (註三)	21.59	(註一)	\$ -	-	(\$ 100,407)	(24.28)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2,815	14.07	(註一)	-	-	(120,862)	(29.06)		
新祥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0,708	53.82	(註一)	-	-	(33,362)	(36.76)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249,328	20.92	(註一)	-	-	(102,671)	(18.85)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6,125	9.75	(註一)	-	-	(108,048)	(19.84)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538,012 (註四)	45.15	(註一)	-	-	(206,106)	(37.85)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249,328)	(27.45)	(註一)	-	-	102,671	19.53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2,815)	(19.13)	(註一)	-	-	120,862	22.54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6,125)	(21.61)	(註一)	-	-	108,048	20.15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7,217)	(9.37)	(註一)	-	-	100,407	17.43		
鋼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0,708)	(10.55)	(註一)	-	-	33,362	5.79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538,012)	(47.01)	(註一)	-	-	206,106	35.77		

註一：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三：包含營業成本 106,734 仟元及購置固定資產 483 仟元。

註四：包含營業成本 536,955 仟元及購置固定資產 1,057 仟元。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	收關餘	人週轉	逾利率	應收金額	收關處	係理	人款方	項式	應收後	收關係人款項	呆帳	列帳	備金	抵額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02,671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3,779 (註一)		-		-						-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0,862		-		-						-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8,048		-		-						-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2,033 (註二)		-		-						-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0,407		-		-						-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06,106		-		-						-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49,669 (註三)		-		-						-				
新祥貿易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93,580 (註四)		-		-						-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3,485 (註五)		-		-						-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86,245 (註五)		-		-						-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4,642 (註五)		-		-						-				
永冠國際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母公司	206,805 (註五)		-		-						-				
永冠國際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母公司	508,977 (註五)		-		-						-				
Yeong Guan Energy	新祥貿易公司	子公司	150,860 (註五)		-		-						-				
Yeong Guan Energy	永發貿易公司	子公司	161,124 (註五)		-		-						-				
Yeong Guan Energy	永誠亞太公司	子公司	231,661 (註五)		-		-						-				
Yeong Guan Energy	永冠國際公司	子公司	502,138 (註五)		-		-						-				
Yeong Guan Energy	永冠國際公司	子公司	839,297 (註五)		-		-						-				

註一：係包含應收帳款 65,643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一逾期貨款 58,136 千元。

註二：係包含應收帳款 39,216 千元、融資款 56,052 千元、融收利息 62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一逾期貨款 6,703 千元。

註三：係融資款 149,472 千元及應收利息 197 千元。

註四：係包含應收帳款 95,160 千元及融資款 298,420 千元。

註五：係融資款。

註六：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未 數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21,087	\$ 21,087	100.00	\$ 3,897,657	\$ 174,332	\$ 174,332	註一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香港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貿易	2,237,474 226,069	2,237,474 226,069	100.00 100.00	3,528,318 439,797	128,197 (1,203)	125,432 (420)	註一 註一
永冠國際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	231,880	231,880	100.00	338,400	(2,677)	(2,435)	註一
	永誠亞太公司	台灣	貿易	95,000	95,000	100.00	188,995	53,135	54,022	註一
	永祥鑄造公司	中國寧波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1,129,560	1,129,560	100.00	1,477,187	37,307	38,376	註一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中國東莞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221,606	221,606	100.00	419,373	12,033	14,877	註一
	永和興機械公司	中國寧波	機械加工	676,984	676,984	94.76	831,129	(11,727)	(5,865)	註一
	陸霖機械公司	中國寧波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514,646	514,646	100.00	845,952	43,095	41,591	註一
	有田再生公司	中國寧波	廢鐵回收使用	31,474	31,474	100.00	54,426	3,699	3,687	註一
	銅鈞機械公司	中國江蘇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1,434,888	1,434,888	73.33	1,449,043	57,464	40,670	註一
	永佳美貿易公司	中國寧波	貿易	31,785	31,785	100.00	30,804	954	885	註一
	銅鈞機械公司	中國江蘇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568,391	568,391	26.67	524,297	57,464	15,324	註一
永祥鑄造公司	中國寧波	機械加工	32,159	32,159	5.24	43,787	(11,727)	(614)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初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自累積匯出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末直接投資(註二)	本期認列(損)益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永祥鑄造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 738,590	(五)	\$ -	\$ -	\$ -	\$ -	\$ -	-	\$ 38,376	-	\$ 1,477,187	-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118,045	(五)	-	-	-	-	-	-	14,877	-	419,373	-
永和興機械公司	機械加工	564,283	(五)	-	-	-	-	-	-	(6,479)	-	874,916	-
陸霖機械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387,021	(五)	-	-	-	-	-	-	41,591	-	845,952	-
有田再生公司	廢鐵回收使用	17,874	(五)	-	-	-	-	-	-	3,687	-	54,426	-
鋼銳機械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1,772,616	(五)	-	-	-	-	-	-	55,994	-	1,973,340	-
永佳美貿易公司	貿易	29,544	(五)	-	-	-	-	-	-	885	-	30,804	-

期末累計赴大陸投資金額	經核對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委會審定投資金額	依陸地投資區投資金額	規定投資上限
-	-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註一)	交易人 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 22,007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79,968	依雙方約定之	3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46,696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49,328	依雙方約定之	9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55,841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6,135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06,734	依雙方約定之	4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辦公設備	483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46,099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成本	44,062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805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211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671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779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20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839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8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37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81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55,841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50,297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02,815	依雙方約定之	4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16,125	依雙方約定之	4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7,713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56,959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成本	19,936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643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136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90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862	依雙方約定之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科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	\$ 108,048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	12,610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應付帳款	11,078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6,135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7,713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9,063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30,755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21,691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預付費用	171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管理費用	145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50,297	依雙方約定之	2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	17,020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	12,610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	39,216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	62,817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153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	16,790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	106,750	依雙方約定之	4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467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20,708	依雙方約定之	4	
4	鋼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537,927	依雙方約定之	19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85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79,968	依雙方約定之	3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02,815	依雙方約定之	4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39,063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1,974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71,257	依雙方約定之	3	
4	鋼銳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18,211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100,407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	33,362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	206,106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	38,805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	120,862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	45,919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	35,553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應付帳款	56,052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依雙方約定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一)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來 易 條 件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費用	\$ 62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49,472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費用	197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06,805	依雙方約定之	2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1,974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36,241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45,935	依雙方約定之	2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成本	15,975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	7,014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523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	27,175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	32,391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9,669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有田再生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46,099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56,959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有田再生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71,257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	11,078	依雙方約定之	3	
6		有田再生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	35,553	依雙方約定之	-	
7		永冠國際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6,805	依雙方約定之	2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	95,160	依雙方約定之	1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98,420	依雙方約定之	4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86,245	依雙方約定之	5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08,977	依雙方約定之	6	
7		永冠國際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2	其他應付款	502,138	依雙方約定之	6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86,245	依雙方約定之	5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4,642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6,555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發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2	其他應付款	161,124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46,696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20,708	依雙方約定之	4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36,241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應收帳款	95,160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6,555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8,420	依雙方約定之	4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3,485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	30,211	依雙方約定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一)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科	易 目	往 金	來 額	易 條	情 件	形 或 收 入 之 比 率 (註三)
9		新祥貿易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	—關係人	\$ 33,362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	—關係人	27,175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150,860		依雙方約定之		2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44,062		依雙方約定之		2
10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9,936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5,975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249,328		依雙方約定之		9
10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16,125		依雙方約定之		4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30,755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536,955		依雙方約定之		19
10		永誠亞太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機械設備		1,057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45,935		依雙方約定之		2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	—關係人	10,781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	—關係人	102,671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	—關係人	108,048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	—關係人	28,153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誠亞太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	—關係人	206,106		依雙方約定之		2
10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	—關係人	32,391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誠亞太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231,661		依雙方約定之		3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08,977		依雙方約定之		6
11		永冠控股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13,485		依雙方約定之		1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54,642		依雙方約定之		2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839,297		依雙方約定之		10
12		永佳美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2	營業收入		18,211		依雙方約定之		1
0		Yeong Guan Energy	銅銳機械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50,860		依雙方約定之		2
0		Yeong Guan Energy	新祥貿易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61,124		依雙方約定之		2
0		Yeong Guan Energy	永發貿易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31,661		依雙方約定之		3
0		Yeong Guan Energy	永誠亞太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02,138		依雙方約定之		6
0		Yeong Guan Energy	永冠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839,297		依雙方約定之		10
0		Yeong Guan Energy	永冠控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依雙方約定之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一)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 63,846	依雙方約定之		3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80,787	依雙方約定之		8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64,196	依雙方約定之		3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36,174	依雙方約定之		6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90,690	依雙方約定之		4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8,700	依雙方約定之		1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機器設備	148	依雙方約定之		-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36,012	依雙方約定之		2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28,443	依雙方約定之		1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50,140	依雙方約定之		1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474	依雙方約定之		1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982	依雙方約定之		1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534	依雙方約定之		2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預付款項	1,705	依雙方約定之		-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547	依雙方約定之		1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79	依雙方約定之		1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282	依雙方約定之		-
2	2	陸霖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預收帳款	136,174	依雙方約定之		6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46,446	依雙方約定之		2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0,475	依雙方約定之		1
2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5,182	依雙方約定之		2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48,766	依雙方約定之		2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04,891	依雙方約定之		5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36,561	依雙方約定之		2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66,500	依雙方約定之		3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18,962	依雙方約定之		1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82,547	依雙方約定之		1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01	依雙方約定之		-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32	依雙方約定之		-
2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406	依雙方約定之		1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132	依雙方約定之		-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82	依雙方約定之		1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預付款項	51,953	依雙方約定之		-
2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預付款項	14,439	依雙方約定之		-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依雙方約定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科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2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應付帳款	\$ 25,904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86,411	依雙方約定之	4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下腳收入	4,279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5,730	依雙方約定之	2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下腳收入	831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5,656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46,446	依雙方約定之	2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8,916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6,726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機器設備	36,610	依雙方約定之	2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	84,652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27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	14,298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1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	10,027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	74,637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預付款項	24,001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	19,303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	28,848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8,916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4,650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43,747	依雙方約定之	6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31,529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0,475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4,411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245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機器設備	49,046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15,991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未完工程	24,809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	10,638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	63,972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	19,791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	23,932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	10,027	依雙方約定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一)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來 往 條 件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實 收 或 總 實 產 之 比 率 (註三)
4		鋼銳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855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675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900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預收款項	121,106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7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預收款項	51,953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預收款項	74,637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預收款項	75,776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6,726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64,429	依雙方約定之	3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2,108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03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32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29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預付款項	75,776	依雙方約定之	1	
6		有田再生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6,012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66,500	依雙方約定之	3	
6		有田再生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49,046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04	依雙方約定之	-	
6		有田再生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55	依雙方約定之	-	
7		永冠國際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900	依雙方約定之	2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523	依雙方約定之	1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2,809	依雙方約定之	3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9,561	依雙方約定之	4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4,874	依雙方約定之	7	
7		永冠國際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8,210	依雙方約定之	6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6,610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40,800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80,787	依雙方約定之	8	
8		永發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48,766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43,747	依雙方約定之	6	
8		永發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75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9,561	依雙方約定之	4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974	依雙方約定之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金 額	
11	永冠控股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2,320	依雙方約定之		1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2,974	依雙方約定之		3
11	永冠控股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6,049	依雙方約定之		11
12	Yeong Guan Energy	新祥貿易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689	依雙方約定之		1
12	Yeong Guan Energy	永發貿易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084	依雙方約定之		2
12	Yeong Guan Energy	永冠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8,210	依雙方約定之		7
12	Yeong Guan Energy	永冠控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6,049	依雙方約定之		11
12	Yeong Guan Energy	新祥貿易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897	依雙方約定之		-
12	Yeong Guan Energy	永發貿易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670	依雙方約定之		-

註一：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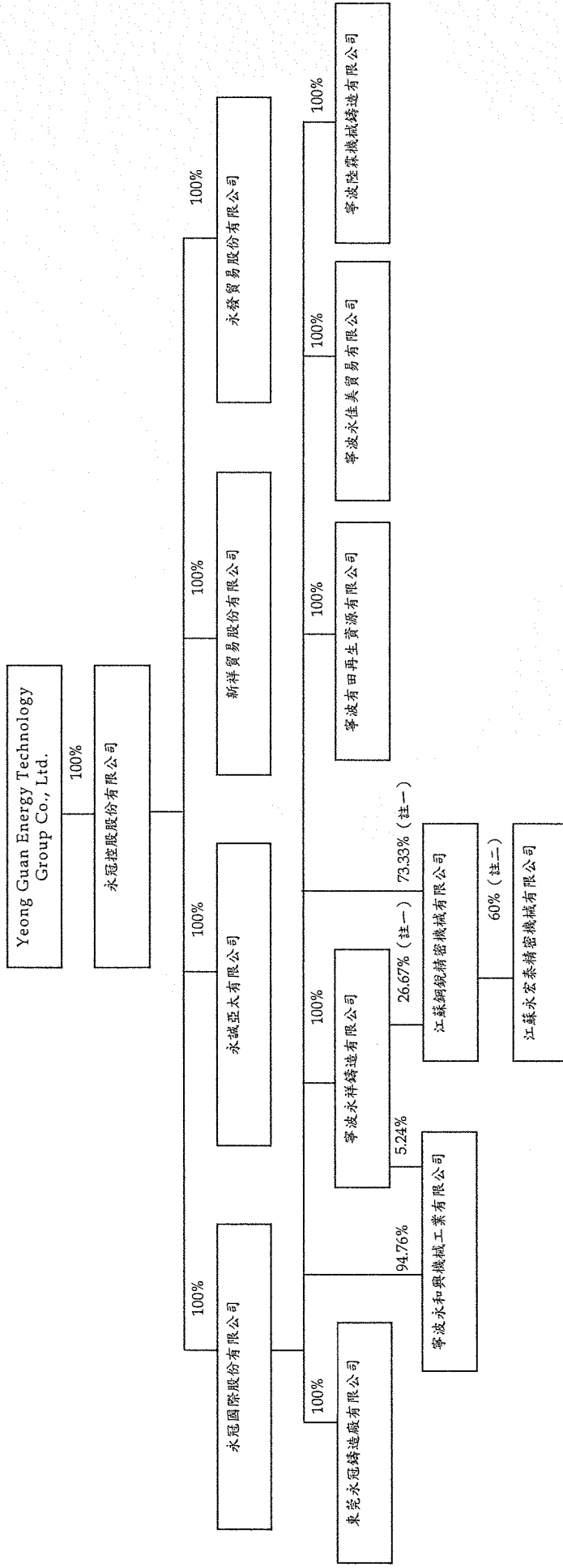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

民國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九



註一：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於一〇〇〇年度間陸續透過現金增資增加對江蘇銅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之投資。截至一〇一一年六月底止，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江蘇銅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73.33% 及 26.67% 股權；截至一〇〇〇年六月底止，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江蘇銅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80% 及 20% 股權。

註二：截至一〇〇〇年六月底止，江蘇銅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與東莞市清溪金泰揚包裝材料廠分別持有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60% 及 40% 股權。另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於一〇〇〇年七月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該清算案件業已於一〇〇〇年九月清算完畢，並已退回股款 57,637 仟元。